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會組織辦法

91年11月27日學生會籌備委員會初審通過

92年1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內容精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對外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為日間部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對外代表全體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東方設計大學。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五條 凡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專科部在學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 一、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二、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辦法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會費之會員，不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八條 本會下設行政中心，為最高行政機構，綜理本會之事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得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聯名搭擋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以其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以抽籤決定之。惟投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以上，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實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始為有效。

第十五條 罷免學生會長案之提出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

第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登記十五日後至一個月內舉行複決投票，罷免案之複決經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

第十七條 一、會長為行政中心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並得出席學校與學生相關權益之會議。

二、會長應於當選後一個月之任期內，向學生議會提出學期活動計劃及預算案；並於學期末提出實際收支決算與活動報告。

三、會長應率同所屬單位之相關負責人向學生議會提出報告，接受質詢，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四、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收到決議後十日內，函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決議時，會長應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第十八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同會長，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代行其職權；副會長亦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三名學生議員採合議制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此三名委員自動取消學生議員資格。並於下屆正、副會長選出時交回職權，其三名委員學生議員資格自動恢復。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逕行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得視實際行政需要於行政中心設各部會，並獲學生議會同意各部會負責人，任期至該會長卸任之日止。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立法及監察機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以系科為選區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每系科以一佰伍拾人為一基準選出一名議員。

二、學生數不滿一佰伍拾人，但超過一佰人，以一佰伍拾人計算，選出一名。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召開。以後每個月召開一次。

(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召開。

二、臨時會：經由學生會長咨請，獲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議長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二、監督行政中心之行政，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各幹部列席備詢。
- 三、反應學生意見，提出校務建議案，選舉代表出席學校相關學生權益會議。
- 四、對行政中心提出彈劾、糾正案，並送評議委員會議決。
- 五、辦理本辦法之修訂事項。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處理議會之事務，設秘書長一人，由議長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類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

第二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

- 一、解釋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 二、本會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審議議會所提之彈劾、糾正案。
- 四、監督本會各項會員投票，審理選舉糾紛，並宣佈投票結果。
- 五、若會員及社團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委員會得接受申請並進行調查。如確有不當，評議委員會應循一切管道、方式，予以救濟。

第三十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除前任會長，議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會長、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及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主席，由評議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依據辦法及其他自治法規，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其裁決或解釋應附意見書。

第六章 出席學校各級會議代表

第三十四條 為增進與學校之互動、溝通及保障學生權益，得推派代表出席學校重大會議。

- 一、出席代表：會長、議長為當然代表。另推派學生代表 2~4 名參加。
- 二、代表出席會議之名稱：(一)校務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

(三)學生申訴委員會。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五)其他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三、各系科所選出之學生議員，為該系科務會議出席代表。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每月定期公佈。其經費運用受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會費金額。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學生議會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收取會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為東方設計大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辦法抵觸無效。

第三十八條 本會一切活動受學生事務處輔導與監督。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經由會長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案，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